《温州市瓯海区畜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草案说明

一、起草过程

《温州市瓯海区畜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是在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广泛征求区财政局、各镇街等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4〕66号）、《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瓯政发〔2022〕6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工作情况拟定，并最终修改而成。

二、起草依据

该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4〕66号）、《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瓯政发〔2022〕66号）及《关于印发<温州市瓯海区畜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瓯牧〔2018〕6号）修改制定。

三、主要内容

（一）总则。《管理办法》制定的依据及专项资金使用的范围。

（二）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的细化分类、规定。

（三）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原则。

（四）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五）文件实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